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 1509(2003)、2066(2012)、2116(2013)、2177(2014)、2190(2014)、2215(2015)、2237(2015)、2239(2015)和 2308(2016)号决议，以及第 2162(2014)、2226(2015)和 2295(2016)号决议，

申明坚定致力于维护利比里亚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并回顾睦邻、不干涉和区域合作的原则，

欢迎在恢复利比里亚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取得的全面进展，并赞扬 2016 年 6 月 30 日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顺利完成把安全责任移交给利比里亚安全部门的工作，以及利比里亚人民和政府致力于促进和平、发展民主进程和体制，并开展重要的改革努力，

申明利比里亚政府负有在利比里亚保障和平与安全、保护平民以及改革安全部门和培养它的能力、特别是改革利比里亚国家警察与利比里亚移民局的首要责任，

强调利比里亚要实现永久稳定，利比里亚政府就要有正常运作和接受问责的政府机构，特别是在安全和司法领域中，以建立利比里亚人民的信心，敦促利比里亚政府表明安全和司法部门的改革、重组和有效运作有重大进展，以保护所有利比里亚人民，

注意到在筹备 2017 年 10 月利比里亚总统和议会选举期间和在选举举行之前可能出现安全挑战，敦促利比里亚政府加快做出努力，解决长期未获解决的土地权利、和解、问责和透明度问题，在进行定于 2017 年利比里亚总统和议会选举及权利移交之前，增强公众对政府的信心，强调利比里亚政府要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把安全责任顺利移交给政府安全部队的基础上，为举行选举和接受选举结果做好准备，并呼吁国际伙伴支持利比里亚当局确保这些选举的可信度，包括通过部署国际选举观察员，



期待全面开展包容各方的宪法审查工作，执行民族和解路线图，敦促努力加强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因为它起到一个公众可以求助的人权机构和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监测跟进机制的关键作用，

强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挥应有的作用，在利比里亚履行 2015 年普遍定期审查关于利比里亚的国别建议提出的承诺时，评估利比里亚的人权状况，

强调利比里亚当局负有筹备和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 2017 年总统和议会选举并保障其安全的责任，

关切地注意到可能会发生涉及利比里亚自然资源的冲突并出现土地产权争端，还注意到腐败问题仍然可能破坏稳定和损害政府机构的效力，

赞扬利比里亚政府继续努力加强次区域的安全合作，特别是加强与科特迪瓦、几内亚和塞拉利昂政府的合作，

感谢利比里亚政府和人民继续向利比里亚东部的科特迪瓦难民提供援助，帮助他们自愿返回科特迪瓦，

赞扬联合国人员以及联利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继续坚持不懈地帮助巩固利比里亚的和平与稳定，

感谢国际社会协助巩固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尤其欢迎双边伙伴、多边组织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支持利比里亚的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和民族和解工作，大力鼓励国际社会继续为此提供捐助，包括充分执行《共同承诺声明》，认识到利比里亚的发展战略必须列入关键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包括恢复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活力，强调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发展之间必须有协调与统一，以便有效地应对冲突后局势，

认识到所有部门都仍然面临重大挑战，包括仍然有暴力犯罪，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发生率很高，尤其是涉及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回顾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1820(2008)、1888(2009)、1889(2009)、1960(2010)、2106(2013)、2122(2013)和 2242(2015)号决议，强调只有全力承诺增强妇女的权能，让妇女参与，维护妇女的人权和追究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的责任，以及只有通过统一的领导，不断开展宣传和采取行动，支持妇女参加各级决策工作，才能消除全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持续面临的障碍，

注意到秘书长 2016 年 11 月 15 日的报告(S/2016/968)和报告中关于根据定于 2017 年举行选举和 2018 年移交权力的情况调整联利特派团的任务和构成的建议，

念及《联合国宪章》赋予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治理、民族和解、法治和安全部门改革

1. 吁请利比里亚政府优先努力促进民族和解和经济恢复，打击腐败，提高效率 and 推行善治，特别是继续加强政府的透明度和问责，包括有效地管理利比里亚的自然资源，强调必须通过采取具体措施在全国各级开展利比里亚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参加的修复创伤、寻求公正和实现和解的工作，推行一个民族和解和社会和谐战略，确认利比里亚政府支持妇女参加防止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包括支持她们在冲突后治理机构中和各项改革工作中起决策作用；

2. 强调利比里亚政府有责任并且需要筹备 2017 年的选举，包括支持各选举机构，促请所有各方确保选举是自由、公正、和平和透明的，包括妇女充分参加选举，请秘书长特别代表为此协助利比里亚各方；

3. 强调利比里亚政府负有维持安全和保护民众的首要 and 最终责任，特别要重视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消除有这类罪行的人逍遥法外的现象，敦促政府优先迅速有效地组建安全机构，特别是国家警察，因为国家警察是负责开展民事警务工作的首要执法机构，包括及时提供足够的财务资源和其他支助，提供适当培训和培养高级管理层；

4. 强调利比里亚当局需要扩大努力消除冲突的根源，重振国家和地方的和解进程，促进土地改革，推进宪法和体制改革，特别是法治和安全部门改革，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在利比里亚公民与国家机构和进程之间建立信任，请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通过开展斡旋和提供政治支持来协助这些努力；

5. 敦促利比里亚政府优先筹措资源来填补重大空白，加强国家警察与移民局的能力和力量，并加强司法部门，包括法院和监狱，以便在所有安全机构增进人权与和解，实行有效监督，推行专业化、透明度和问责，加强民主机构，把国家权力和服务扩展到全国各地，造福所有利比里亚人；

6. 促请利比里亚政府加紧努力，加强利比里亚安全部门的能力，特别是加强领导才能、协调、监测、资源和监督机制，并迅速全面执行新的警察和移民法，进一步改革晋升和人力资源政策，以便国家安全机构、特别是国家警察下放权力，保障利比里亚境内所有人的安全，敦促利比里亚政府加紧努力，采取措施妥善管理武器和弹药，包括颁布适当的国内立法，有效地监测和管理利比里亚边界地区，对安全部队使用和进口的武器和物资进行登记和查寻；

7. 特别指出，利比里亚政府必须继续建立可以全面独立运作的国家安全和法治机构，为此鼓励在执行《安全和司法发展计划》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方面加快取得协调进展，敦促利比里亚政府对援助、包括对双边和多边伙伴提供的援助，进行有效、透明和高效的管理，以支持司法和安全部门的改革；

8. 强调第 1325(2000)号决议所确认的、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着重指出应在执行联利特派团任务所有方面的过程中考虑到性别平等问题，鼓励联利特派团在这方面与利比里亚政府合作，直到关闭特派团，请秘书长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确保过渡期的规划和执行工作充分顾及性别平等问题，并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通报这一方面和与妇女和女童状况有关的所有其他方面的进展，特别是不让她们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的进展；

9. 继续关切利比里亚的妇女和女童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仍然频发，再次促请利比里亚政府继续打击性暴力(特别是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消除犯有这类罪行的人未受惩罚的现象，为受害人提供补救、支持和保护，包括开展公众宣传运动，继续加强国家警察在这方面的能力和进一步宣传现有的有关性暴力的国家立法，鼓励利比里亚政府加强这方面的承诺，包括为执行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提供资金，增加妇女和女童诉诸司法的途径；

联利特派团的任务规定

10. 决定把第 11 段规定的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最后延长到 2018 年 3 月 30 日，请秘书长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时除特派团清理结束工作所需人员外，完成联利特派团所有军警和文职部门的撤离；

11. 决定直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联利特派团应执行以下任务：

(a) 保护平民

(一) 根据自身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保护平民的人身安全不受威胁，特别是在安全局势恶化可能导致该国的和平与稳定出现战略性逆转，但不妨碍利比里亚当局承担安全和保护民众的首要责任的情况下；

(b) 司法和安全机构的改革

(一) 为利比里亚政府提供咨询，以建立国家警察的领导、内部管理、职业化和问责机制，尤其重点注意选举安全问题；

(c) 促进和保护人权

(一) 支助利比里亚政府在利比里亚开展促进、保护和监测人权的活动，尤其注意侵害和虐待儿童和妇女的行为；

(二) 协助加强利比里亚政府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工作，包括政府为解决犯有这些罪行的人未受惩罚问题开展的工作；

(d) 新闻

(一) 继续通过联利特派团广播电台同利比里亚人民和政府进行交流，通过 2017 年 10 月的选举和 2018 年的权力移交促进实现持久和平，并促

使人们了解联利特派团的演变过程和最终关闭以及联合国在利比里亚的继续参与；

(e) 保护联合国人员

(一)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装备，保障联合国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2. 授权联利特派团在接获要求时并在能力范围内援助利比里亚政府，同时铭记利比里亚政府的责任，为其提供后勤支助，包括提供航空支持，满足利比里亚能力方面的紧迫需求，以举行 2017 年的总统和议会选举，包括选民登记，特别是协助出入偏僻地区；

13.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给安全理事会，提出周全的建设和平计划，指导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伙伴、包括多边和双边行为体发挥作用，支持利比里亚的过渡；在这方面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拟订这一计划过程中发挥的重要召集作用，还请联利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工作队的联合国机构成员密切合作，落实工作队摸底工作的结果，查明如何填补能力空白，加快为缩编和关闭联利特派团，特别是把联利特派团人权监测、法治、民族和解和安全部门改革等方面的工作移交给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做准备，以便继续在这些领域取得进展，敦促利比里亚政府、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移交这些职责的过程中密切协调；鼓励国际社会和捐助方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活动，以协助利比里亚继续努力实现持久和平；

14. 请秘书长指示联利特派团在国际伙伴的支助下协助在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把联利特派团电台的能力和装备持久移交给一个独立的实体；

15. 请联利特派团确保为非联合国的安全部队提供的支助是严格按照《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S/2013/110)提供的；

部队结构

16. 决定削减联利特派团剩余的 1 240 名军事人员，减至最多 434 人，为一个连和相关的增强战斗力单位，包括航空资产，并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把联利特派团的核定警力减至 310 名警察人员，其中包括执行任务所需要的两个建制警察部队和单派警察；

17. 请秘书长确保警察部门有必要的专业技能和经验来建立国家警察的领导、内部管理、职业化和问责机制；

区域合作和特派团间合作

18. 促请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政府继续加强它们的合作，特别是在边界地区，包括加强监测和分享信息，协调采取行动，制订和执行共同的边界战略，

以便除其他外，协助解除边界两侧的武装分子的武装并将其遣送回国，协助难民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遣返回国以及消除冲突和紧张局势的根源；

19. 回顾打算按第 2295(2016)号决议第 41 段所述，把第 2162(2014)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快速反应部队移交给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在那里继续按第 2226(2015)号决议第 33 段所述，支持联利特派团，同时确认这一部队主要是马里稳定团的资产；

20. 回顾安理会根据第 2162(2014)和第 2226(2015)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在实地安全局势严重恶化时，在征得有关部队派遣国和利比里亚政府同意后，把这一部队部署到利比里亚，临时加强联利特派团，其唯一目的是执行该特派团的任务，还回顾安理会请秘书长在这一部队部署到利比里亚时立即通报安全理事会，部署时间超过 90 天要获得安全理事会的批准；

21.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利比里亚的局势和联利特派团执行任务的情况，至迟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提交报告，介绍实地情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至迟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口头向安全理事会报告选举筹备工作的最新情况，另外，至迟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再口头报告一次选举后的最新情况，并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提交最后报告；

2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